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282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LOMKANG THIPPHAWAN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6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LOMKANG THIPPHAWAN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工作事宜發生爭執，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，且未顧及告訴人已懷孕，竟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上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告訴人傷害之程度、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傷害和解書附卷可參，而告訴人雖於和解書表示要撤回告訴，但告訴人迄今未向本院遞撤回告訴狀即出境返國，且不會再入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表附卷可參，暨被告警詢自陳二專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歷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併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博鈞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08年度偵字第26759號
被 告 LOMKANG THIPPHAWAN (泰國籍)
女 29歲 (民國79【西元1990】年10月00日生)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0號
居留證號碼：HD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OMKANG THIPPHAWAN與吳氏清海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均任職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春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LOMKANG THIPPHAWAN於108年8月22日晚間9時許，在上開公司內，因越南籍之吳氏清海不願意幫其與新來之越南籍新

來同事當翻譯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氏清海，致吳氏清海受有右前臂及左手多處表淺撕裂傷、妊娠20週併腹部挫傷、顏面挫傷、右前臂、左手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氏清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 LOMKANG THIPPHAWAN 經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氏清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擷取畫面照片8張及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王 以 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盧 憲 儀